【 】项目

 **【 XX**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o.]

甲方：【 】

乙方：【 】

【】项目【XX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

供货方（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 】（以下简称为货物）采购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兹遵照执行。

1.供货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建设单位：【 】。

1.4采购用途：【 】。

2. 货物基本情况

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详见项目采购清单

2.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RMB【 】元（大写：人民币【 】）。

2.2项目采购清单单价为含税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成本、包装费、运输及装卸费、装卸损耗费、保险费，试验、检验费，以及利润、增值税、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一切费用。双方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论市场价格涨跌、是否分期供货，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价均不作调整。

2.3 项目采购清单明确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的数量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并按照本条约定单价据实结算。

3. 技术质量标准及包装要求

3.1本合同货物技术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清单及规划设计参数要求】。

双方确认，若上述约定标准与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技术质量标准不一致的，则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3.2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技术质量标准供货，并随每批货物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准用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如前述资料为复印件，则需提供原件供甲方核对后，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乙方公章。

3.3 如采用货物样品供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送审货物样品，乙方送审货物样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样品本身，以及品牌/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准用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货物样品一经确认并封存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并确保样品品质不低于正常合理标准。

3.4本合同货物包装标准及方式，按下列【 3.4.1 】约定执行：

3.4.1按货物特性、品质维护并满足安全运输需求进行妥善、合理包装；

3.4.2包装要求：【 /】。

双方确认，上述所需包装物料由乙方提供并承担包装费用（已包含合同单价中）；若包装物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范围内，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或者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产品，则包装物料由乙方负责依法回收并自行承担费用。

3.5货物质保期按货品行业规范及双方协商意见执行，自【 确认收货之日】起计算。

3.5.1本合同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货物免费保修或更换等整改义务，且该等整改部位质保期自乙方整改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5.2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24】小时内进场保修，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整改合格；若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予以扣除。

4.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4.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供货并交付。

4.1.1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指令供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1.2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4.2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安排货物安全运输、装卸并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乙方承担交货验收通过前货物运输、装卸等一切风险，并确认自甲方依约验收通过之日起货物权属及风险发生转移。

4.3双方代表及权限

4.3.1甲方指定【2名】收货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共同在《送货单》/《收料单》上签收确认，仅表明甲方认可货物数量及货物外观，并不代表甲方认可/确认货物的质量，也不影响甲方就验收货物质量问题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3.2 乙方指定交货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上述双方指定人员更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货物正常交收。

4.4双方确认，乙方交货数量以甲方指定2名收货联系人共同签收的《送货单》/《收料单》为准。非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共同签收的，对甲方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5. 货物验收及检测

5.1交货验收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向甲方提交货物相关技术质量材料。若工程所在地的政府部门要求上报货物相关信息及/或材料的，乙方须积极配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货物出厂前，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测试检验，乙方须在各批货物出厂前【 5】天通知甲方安排检测。

5.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货物相关技术质量材料后，甲方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标准对乙方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进行现场查验核实；验收无误后，由双方指定人员在《送货单》/《收料单》上签字确认。

5.3 异议处理

5.3.1 甲方指定人员在《送货单》/《收料单》上签字确认，不影响乙方对货物本身应承担的质量义务及责任，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提出异议。

5.3.2 若乙方交货数量不满足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予及时补足；如乙方所供货物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并可选择退货或者换货，乙方须立即将该货物全部运离现场，否则应自行承担货物丢失、损毁风险，并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和承担因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若甲方选择换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更换产生的费用。

5.3.3 如甲方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由双方共同取样并交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预交；检验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或拖延送检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送检，乙方对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5.3.4如供货有剩余的，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退货。

6. 合同付款及履约担保

6.1双方确认，本合同付款按以下【 6.1.2】条约定执行：

6.1.1一次性付款

本合同货物供应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收料单》等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如规定了货物质保期限，按要求一次性付清全款金额的97%，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剩余金额的3%。

6.1.2分期付款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全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收料单》制作进度结算单，由乙方授权【 】向甲方递交进度结算单，甲方核对完毕后，经甲方指定的人员【 】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全员在进度结算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缺少甲方任何一人签字均视为未生效），其他任何人签字确认或加盖该项目部印章、工程技术资料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均为无效。供货完毕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前述程序办理最终结算手续，确认不含税结算总价和含税结算总价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结算单是甲乙双方货款支付的依据。

（1）预付款，按以下【 A】约定执行；

A.本合同无预付款；

B.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作为预付款。

（2）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满【 1 】个月开始进度结算，结算周期为：【每月21号到次月20号，双方于当月21日起到30日期间对周期内供货物进行结算，若逾期提交结算资料，则该周期结算推迟到下一周期进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2名收货联系人共同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收料单》制作进度结算单，并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包括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收料单》等，下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供货货款核定金额的【 80】%（如有预付款等甲方有权直接扣除）；

（3）本合同供货完毕，完成最终结算，确认不含税结算总价和含税结算总价并加盖双方公章后【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付款申请，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

剩余结算价款【 3】%作为质保金，自本合同供货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满【12】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可提出质保金支付申请，则甲方在扣除相关费用、违约金（如有）后无息付清。

6.1.3其他支付方式：【/】。

6.2 付款相关约定

6.2.1甲方可以支票、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货款。

6.2.2甲方在支付货款前，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损失或者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等款项。如存在甲方付款不足时，则甲方付款抵充次序按先付货款、再后付息（如有：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执行。

6.2.3 若工程发包人拖欠付款的，乙方同意甲方顺延支付货款。

6.2.4如因乙方自身债权债务纠纷，导致甲方被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甲方有权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相关款项，并视为甲方已对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6.2.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提供借款的，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承接工程，均与甲方无关。

6.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

6.3.1 除发票外，乙方还需提供甲方所需资料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真伪；如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还需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6.3.2 双方确认，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定应适用的税率，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款。

6.3.3对于乙方提供的发票（包含价外费用发票），经甲方验证符合规定并可进行抵扣后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6.3.4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的发票，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5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3.5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品目、价款、税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或者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3.6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调查、解释、说明。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合同提前终止需退还已付款项等，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向甲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6.4 本合同项下增值税发票及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开户行及账号：【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

开户名：【 】

账号：【 】

乙方确认，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将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愿承担甲方付款延迟等一切不利后果。

6.5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从采购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5日内。注：如采取多种通知方式的，期限以最先届满的为准。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通过区县级合同段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注：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形的，则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部分金额）。

7.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

7.1.1甲方应提前【 5】日就送货数量、具体时间及地点等情况告知乙方。

7.1.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

7.1.3甲方应按乙方提示对进场验收通过后货物进行妥善保管，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损毁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乙方

7.2.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确保配合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交货数量、时间及地点等所作临时调整要求，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7.2.2若乙方提前供货的，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接受该提前供货的，则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保管费、保养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前支付货款。

7.2.3乙方应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指导。

7.2.4乙方人员进入交货地点或项目工地现场时，必须听从甲方及项目建设单位指挥，并遵守项目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等有关管理制度要求。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5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所供货物拥有完整、合法的处分权，不受任何形式的侵权指控（如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等）。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逾期交货（包括因货物质量问题退换货所造成的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本合同中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停工期间的现场人工工资、机械设备费用和周转材料租赁费用，以及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赔偿等。

8.2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选择其他第三方供货，因此导致采购甲方差额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8.2.1 乙方逾期交货累计超过【3】天的；

8.2.2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经甲方通知后未能完成整改的，或者发生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情形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

8.2.3乙方擅自停止供货的，或以市场价格波动等其他任何理由而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停止供货的。

8.3 若发生甲方逾期付款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付款【90】天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仅需支付货款本金；如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则甲方对未付款部分应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以本合同结算价款的【20】%为上限。。

8.4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根本性违约的，应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9. 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认，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约解除合同：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3 发生法定或约定的构成合同解除的违约情形的，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9.4 双方以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作为本合同订立与履行的必要条件。一旦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终止（无论任何原因），则本合同亦同时终止。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停止供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索赔或违约的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罢工、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指令出台、变更等政府行为，如雾霾/污染治理、重大市政活动、政府要求的统一停工等。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损失情况报告以及当地县级以上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变更或解除合同。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法律）。

11.2 因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采取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时双方不得采用包括扣押、查封、冻结对方公司账户、财产及对方员工个人账户及财产的任何保全手段，待法院判决生效后方可申请执行。

12.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函件等均应采用书面方式，按本合同签字页确认联系地址等信息以专人递送、挂号信件、EMS特快专递、电子邮件送达。

12.2 除非另有证据证明，否则通知、函件等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专人递送：通知方专人递送至被通知方联系地址的当日；

（2）挂号信件：通知方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的第3日；

（3）EMS特快专递：通知方寄送凭证所示日后的次日；

（4）电子邮件：通知方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系统的当日。

12.3 一方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化，应至少在变化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损失承担责任。

12.4 双方同意，将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下同）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当事人地址送达确认书、送达回执、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民事决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诉讼/仲裁过程中的一切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地址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发生法律上规定的法律文书送达效果。

12.5 如因一方提供的上述联系地址不准确、一方或其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无人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6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3. 附则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十日起生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享有和/或承担。

13.2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3.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文件除签字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附件1：《廉洁合同协议》**

**附件2：《无不当关系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盖章）： 【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地或通讯地址：【 】 住所地或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

附件1：《廉洁合作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 】

乙方：【 】

为维护双方正当的合法权益，加强廉洁合作，确保合作正常进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甲方声明及要求

1.1. 甲方本着公平、公正、阳光透明以及诚实信用原则，严格要求甲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管理规定，并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不廉洁行为和损害甲方权益的利益冲突情形。

1.2.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1.3.甲方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要求，否则视为不廉洁合作行为。

1.3.1. 职业基本准则

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恪守诚实敬业的职业道德准则。若甲方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甲方公司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准则要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3.2. 经营活动

甲方人员不得超越本职业务和职权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尤其是从事投资行为。除开展本职工作外，未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批准，严禁甲方人员从事下列活动：

a. 以公司名义考察、谈判、签约；

b. 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证明；

c. 以公司名义对新闻媒介发表意见、消息；

d. 代表公司出席公众活动。

1.3.3. 兼职

严禁甲方人员在外兼职或兼任任何获取薪金的工作。

1.3.4. 个人投资

在不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前提下，甲方人员可以从事合法的投资活动，但禁止从事下列情形的个人投资：

a. 参与经营管理的；

b. 投资于公司的客户或商业竞争对手的；

c. 以职务之便向投资对象提供利益的；

d. 以直系亲属名义从事上述三项投资行为的。

1.3.5. 非正当利益

在日常业务交往中，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职业道德准则，禁止以贿赂及其他不道德的手段取得利益；严禁泄露公司机密，以及利用内幕消息损害公司利益或谋取个人利益；严禁挪用公款谋取个人利益或为他人谋取利益；严禁索取或收受业务单位的非法或不正当利益。若遇价值在人民币200元以下的礼品、礼金，且无法当场拒绝的，则可以在接收后及时移交甲方人力行政部统一处理(现金则交由甲方财务部处理)。

1.3.6. 业务回避

甲方鼓励员工向公司推荐专业的合作单位，但若该合作单位有甲方人员的直系亲属以及亲戚朋友任职或其他可能会与甲方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时，该甲方人员应向公司申报、并提出业务上的回避，严禁隐瞒。

1.3.7. 佣金与回扣

在对外业务交往中，甲方人员严禁接受合作方的佣金、回扣或馈赠，否则按严重违纪处理。

1.3.8. 对外交际应酬

在对外交际应酬中，甲方人员应本着礼貌大方、简朴务实原则，不得铺张浪费，严禁涉及违法及不良行为；对超出正常业务联系所需的交际活动，应谢绝参加，包括但不限于：过于频繁或奢华的宴请及娱乐活动、设有彩头的牌局或其他具有赌博性质的活动、以及邀请目的明显是为了取得不适当利益的活动等。

2. 乙方义务及责任

2.1. 乙方承诺将督促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代理商、合作方、中介方等)了解并遵守甲方廉洁合作管理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要求。

2.2. 乙方承诺将严格甲方廉洁合作管理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要求，不会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佣金、回扣或馈赠。

2.3. 乙方承诺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围、串标的违规操作行为的请求；且乙方及有关人员不得串谋其他单位进行围、串标等违规、违法操作。

2.4. 若发生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诉联系方式向甲方通报。

2.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乙方本协议项下廉洁合作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

3. 责任追究

3.1若甲方人员违反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要求，一经查实，甲方将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职务行为管理办法》(如有修订以更新版为准)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从严处理。

3.2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一切损失。

3.2.1 若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接受甲方人员索贿或其他不当利益输送的，以及隐瞒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利益冲突等情形的；

3.2.2 乙方在参与甲方合同招投标、比价过程中，存在围/串标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入围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串通甲方员工投标等情形；

3.2.3 乙方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廉洁合作管理规定等要求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4. 举报投诉

4.1投诉举报联系方式

投诉地址：重庆江津区鼎山大道明月天意写字楼5楼惠农公司投资发展部

4.2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人员所属部门及人事管理部门投诉，接受投诉的甲方相关部门应予保密。

4.3收到乙方对甲方人员相关举报信息及材料后，甲方(相关部门)根据甲方廉洁管理规定及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甲 方：【 】

乙 方：【 】

附件2：《无不正当关系承诺函》

无不正当关系承诺函

致：【 】

为配合并支持贵方(包括贵司及关联企业)创建公平竞争、廉洁公正的商业合作环境的积极努力，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不当关系，我方(包括我司及关联企业)**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1.贵我双方相关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关系：

 1.1近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及外孙子女；

 1.2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利益关系或利害关系。

2.贵我双方相关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利益关系，也不会在本承诺函签署后二年内发生下列任何一种利益关系：

 2.1持股关系（包括代持）；

 2.2雇佣关系；

 2.3合作关系；

 2.4借贷关系或其他支付关系；

 2.5任何形式的、存在经济往来的其他利益关系。

3.本承诺函“**关联企业**”，是指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或者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企业。

本承诺函“**相关关系人**”，是指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和重要职位的员工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4.若发现存有上述任何一种不当关系的，我方自愿向贵方承担下列责任：

4.1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我方按合同总价20%承担违约金、且从应付我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4.2若贵方解除合同的，则该合同项下贵方已付款我方应无条件返还，而该合同项下未付款我方也无权再行收取；

4.3贵方因此而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我方全额赔偿。

 特此承诺。